

# 关于对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4】第 003 号

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微创光电）董事会：

2024 年 2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，根据公告，2023 年 1 月，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川综能”）就“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”签订《物资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 1.2 亿元；2023 年 4 月，公司与湖北省智慧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慧数字”）就“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”签订了两份《物资采购合同》，合同总金额 7437.95 万元，智慧数字销售方为川综能，微创光电承担该项目的采购工作。2024 年 2 月，公司与川综能对以上涉及“双碳绿色能源中心项目”的合同及实际履约情况存在异议，未能达成一致意见。公司已支付的该项目采购款项 1.6 亿元计入其他应收款，基于审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

目前，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出具了先行调解告知书，组织双方进行先行调解，董事长陈军、财务总监兼董秘王昀出具承诺书，愿意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优先用于补偿公司实际损失。

请你公司：

（1）详细说明你公司与川综能相关纠纷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过程、业务种类、涉及产品、资金最终流向、对你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会计科目的影响等。

（2）自查公司其他重大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，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；说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公司内部控制是否

有效；

(3) 说明你公司已采取、将采取哪些法律和商业手段减少公司损失；说明目前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兼董秘补偿损失方案的主要安排及可行性；

(4) 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近 3 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，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；

(5) 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4 年 3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[feedback@bse.cn](mailto:feedback@bse.cn)）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4 年 3 月 1 日